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秘鲁路德斯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的议案》等 3 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核查、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秘鲁路德斯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引入联合投资人，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秘鲁路德斯项目的投资总额，在当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明显增大的情况下，有利于公司分散投资风险。

二、《关于增资三峡电能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增资三峡电能，有助于公司大水电的市场化消纳，有助于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有助于推动公司配售电业务进一步做优、做强、做大，为实现公司“十四五”期间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

三、《关于长电国际转让所持北控水务 2%股份至长江环

保集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转让，有利于降低公司金融资产价格波动风险，符合公司投资北控水务项目的整体安排和初衷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披露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监管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行为规范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 3 项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秘鲁路德斯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崇久、吕振勇、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

2020 年 8 月 27 日